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略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届次	时间	议案内容
第二届监事第五次会议	2015 年 1 月 16 日	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		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		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		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
		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5 年 3 月 10 日	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
第二届监事第七次会议	2015 年 4 月 28 日	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
第二届监事第八次会议	2015 年 6 月 19 日	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
		2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		2.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		2.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		2.3 发行数量
		2.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		2.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		2.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

		2.7 上市地点
		2.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
		2.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
		2.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		3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
		4、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
		5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		6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
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	2015 年 8 月 26 日	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		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
		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	2015 年 10 月 30 日	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

2015 年度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，出席或列席了 2015 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 2015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在工商、税收、环保等方面能严格依法规范运作，董事会经营决策科学合理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。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、廉洁自律，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。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违法、违规经营行为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活动、财务报表的编制等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；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价格公允，无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，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六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15 日